

原件-

慈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慈溪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人）

乙方：浙江盛元城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人）

经公开招标，确定浙江盛元城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人）为慈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中标人，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具体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白沙路街道，东起降桥江、西至东三环、南起北三环，北至中横线，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000 余亩，总养护面积约 1289117 m²，二级养护面积：约 1289117 m²。道路、停车场面积约 109579 m²，水面保洁面积约 236362 m²，后附范围图。后续森林公园改造后如有变化，根据同价进行增减。

二、执行的法规和标准

- (1)《慈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要求》，见附件。
- (2)《慈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绿化养护标准（二级）》，见附件。
- (3)《慈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绿化养护考评办法和实施细则》，见附件。
- (4)《慈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绿化养护质量月度考核评分表》，见附件。
- (5)《慈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绿化养护质量年度考核评分表》，见附件。

三、养护要求

- 1、乙方养护过程中，产生的树木枝条等必须经过粉碎、切片处理，不得进行填埋和焚烧处理。
- 2、因乙方养护不当，造成树木死亡的，承担赔偿责任。
- 3、做好人员分工和配置。

3.1 项目负责人：1 名，三年及以上工作经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文字功底；熟悉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懂创优工作程序；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经验丰富，管理能力和执行能力强，同招标人上班时间。

人员要求：

- (1) 负责甲方招标方的全面绿化养护管理工作；
- (2) 明确职责，根据采购人工作要求排班，并上报排班表；及时上报节假日服务人员名单；
- (3) 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全面开展工作；
- (4) 负责各项管理文件的制作并付诸实施；
- (5) 合理调配人员，协调各部门工作与协作，责任到人，关心员工生活，保证员工精神风貌良好；
- (6) 负责各职能部门的关系便于开展各项工作。
- (7) 督促检查各部门执行公司的各项决策和指令。



(8) 完成上级领导分派的其他工作任务。

3.2 日常巡查人员：2名，每天对绿地、河道、道路、停车场、垃圾清运工作进行全面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由于巡查不到位，问题发现不及时，需养护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3.3 养护及保洁人员每天不少于25人（其中含每日道路清扫、垃圾（桶）清运人员11个），由中标方自行划分好区域，落实好管理职责。

4、养护工作必须结合绿化计划，根据季节以及甲方安排，做好绿化工作。考虑绿化养护机械设备、肥料、药剂等所有养护所需材料，必须拥有登高车、洒水车、货车、割灌机、油锯等，中标后提供发票。登高车、洒水车、运输车必须在24小时内随叫随到，建议长期使用或停放在养护绿地周边，酒后不得上岗。

5、配置绿地的保洁人员，节假日适当增加，绿地内无垃圾。树枝绿化清理由绿化养护单位自行负责，生活垃圾费由绿化养护单位支付。

6、所有垃圾由乙方负责及时外运至垃圾中转站，相应的设备车辆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道路、停车场：包括道路、停车场清洁，及时处理路面垃圾、垃圾桶及杂物。

1. 每日道路清扫、垃圾（桶）清运人员至少11个以上（可与绿化养护工人互兼），区域由中标方自行划分，平日一天清扫清运2次以上，周末一天清扫清运3次以上，国家法定节假日一天清扫清运4次以上，重要活动期间及时清理并适当增加清扫清运次数。要保持垃圾桶外观整洁，不能出现垃圾桶外溢等现象。后续如有垃圾桶数量增加不再另行考虑。所需垃圾清扫车由乙方提供。

2. 绿化养护包含园区内所有长廊、亭台、户外桌椅板凳、灯杆标牌的清洁工作。园区后续如有改造提升，长廊、亭台、户外桌椅板凳、灯杆、标牌等数量增减，不做另行考虑。所有工作内容应做好当天台账记录和影像记录工作，以备甲方查验检查。

五、水面保洁服务要求

5.1 配备水面保洁人员不少于6人，6名保洁人员应每天巡回保洁不少于8小时。所有保洁人员年龄男的不能超过60周岁，女的不能超过50周岁，必须经培训后上岗，会游泳；所有服务人员服装规范、统一、佩工作证上岗。在保洁作业时，每艘船必安排2人搭档，并做好安全措施。

5.2 设备：投标方中标后必须按采购人新购置垃圾清扫车；新购置大保洁船2只，小保洁船2只（每只船须配备捞草工具一套，救生衣二件，安全帽二顶，雨衣二套）。

以上车辆及设施设备在服务期满后，由乙方自行处置。

5.3 水面保洁范围：一期区域的水域马路潭江、横河（1）、横河（2）、中横线河、龚家潭江、一灶江、养生湖、潮塘江、紫藤河和燕池，总面积为164714平方米；其中潮塘江、紫藤河和燕池为独立水系，其余水域均可环通。二期区域的水域直江1、直江2、一灶江、龚家潭江、马路潭江、北三环河、马路潭江至降桥江、小公园，总面积为71648平方米。考虑到园区公园式管理定位，要求对本水域实行每日清理，以实现水面无杂草、生活垃圾、漂浮物品、捕鱼网具等目标。

六、服务期

一年，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双方协商一致，合同最多可续签二年，合同一年一签。

注：年度考核得分在80分及以上的为考核合格。

七、合同价

合同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捌仟肆佰伍拾伍元壹角伍分（¥2388455.15元）；

八、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施新飞。

九、材料供应方式

肥料农药等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所施肥料必须提供购买发票，用完的发装袋交由甲方备查。

设备：所需设备、机械由乙方自行提供，按技术标要求配备。

其他材料：乙方自购。

十、付款方式

合同价的60%为日常养护费，合同价的10%为年度养护费，另外合同价的30%在审计后支付。

日常养护费由月养护费组成（月养护费为合同价的5%），每月根据《慈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绿化养护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进行考核，每季度季末根据当季度中三个月的考核得分情况拨付日常养护费，金额为三个月的累加额。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给甲方考核确定后的付费金额的发票。

月考核满分为100分，月考核95分及以上不扣除费用，月考核85分-94分的，每扣1分，甲方将在当月的服务费扣除1000元；80分（含）—85分者（不含）可获得当月养护费的90%；75分（含）—80分者（不含）可获得当月养护费的80%；75分以下者为不合格，取消本月养护经费，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次月起取消养护承包资格，并且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合同自行终止。年度养护费根据《慈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绿化养护质量年度考核评分表》的考核成绩进行拨付，年终考评达到85分及以上者，可全额获得年度养护费，80（含）-85分者（不含）可获得年度养护费的90%，80分以下者为年度考评不合格，取消本年度的年度养护费，并且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十一、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照质量要求提供绿化养护服务的，并按照年度考核要求低于80分以下的或连续三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保证金。

2、若乙方无法向甲方提供所购买的施肥料的发票及发装袋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按《慈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绿地养护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处理。

十二、履约保证

合同价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保证担保，待项目审计完成，双方手续办理完毕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十三、其他责任

1、因管理不善造成的设施、设备损失由乙方全额负责赔偿。

2、因园区建设需要致使本合同养护项目面积、设施发生变更的，由甲方根据实际变更比例适当增减核拨经费。

3、养护等级为二级养护。

4、乙方必须为所有从业人员办理保险，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工伤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若因乙方没有为从业人员办理保险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自行解决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纠纷。

5、区块绿地养护内容包括垃圾清理。如遇特殊情况，绿化养护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业主单位调遣，自觉配合市、区重大活动、专项整治等考核检查工作。如果乙方没有按照业主单位要求执行或拒绝执行的，本月养护考核不及格处理。

6、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养护管理房由乙方自行解决，如甲方有空置房屋双方协商解决。

7、乙方按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开展工作，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8、乙方不得随意移植养护范围内树木，如确需移植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移植。私自转移树木，按偷盗处理。

9、承包期限内，本合同养护项目苗木因乙方养护不当直接原因减少、毁损以及死亡的，乙方应及时（一星期内）补齐或修复，费用由乙方负责。

10、乙方必须重视安全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11、突发事件处理

（1）在遇到各类重大活动、检查时，涉及承包范围内的应做好突击性任务。

（2）如台风、暴雨、火灾、暴雪等灾害性事件，应按预案正确处理，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配置充足的养护人员到位，及时排除灾害性事件。

12、乙方养护以及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有序停放车辆，装载规范，清运及时，并遵守园区规章制度，服从园区管理。

13、肥料农药等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其中施肥量（复合肥）每年应不少于 100 公斤/亩，所施肥料必须提供购买发票，用完的发装袋交由甲方备查。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

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其他事项

-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
- 2、甲、乙方对《招标文件》以外的服务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4、如遇突发或重大事件，乙方管理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有关部门，乙方相关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适时处理或协助处理有关问题；甲方如认为情况危及到内部人员的安定管理，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甲方直接调配乙方资源直至危机结束。
- 5、如因政策性调整，乙方在服务期间因国家相关政策调整致使中途服务停止，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慈溪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浙江盛元城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永利大厦16-2室

账户：

账户：慈溪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

开户行：

开户行：2010 0004 5479 059

签订地点：慈溪市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7日

合同附件

附件 1:《慈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要求》

附件 2:《慈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绿化养护标准（二级）》

附件 3:《慈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绿化养护考评办法和实施细则》

附件 4:《慈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绿化养护质量月度考核评分表》

附件 5:《慈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绿化养护质量年度考核评分表》

附件 6: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慈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要求

绿化养护工作，是一项绿地科学管理持续发展的具体工作，是保障苗木成活和预期景观效果的重要手段。绿化苗木种植后，保持地上、地下部分对苗木生长条件要素的平衡，是保证苗木健康成长的关键。因此，我们必须重视“三分种七分管”的生产理念，紧紧抓住绿化养护工作上的“肥水、病虫、修剪、清洁”等养护管理的各个方面，提出养护分类的工作要求。养护单位应根据养护管理要求、质量标准制订全年养护计划。

一、树木养护管理

1、土壤管理：植物生长的基础条件是土壤，要使林地的土壤适合植物生长，改良成具有肥沃和良好透性的土壤，采用锄草、结合中耕松土，增施有机肥料；播种绿肥，提高裸地块覆盖率，改善土壤对植物的立地条件，解决地表、特别坡地在雨季、及早季抗旱灌水时导致的地表经流而造成林地土壤流失。同时绿化施工中植物种植初期的土壤表面，进行种植穴覆盖，提高种植点土壤的保水和调温作用。

2、肥水管理：（1）施肥管理。一年四季林地肥水管理，应区别植物生长期的营养需求进行操作。在进入冬季后，植物进入休眠期，这时对花、果树及孤植球灌木施足基肥，深翻松土环沟深施有机肥料；进入春季，植物开始萌芽、然后开花、座果，需要大量养分，通过追肥和根外施肥，来满足树木对养分的要求，保证植株正常生长需要的营养供给。肥料的施用要根据植物不同的生长期和树势生长实际，适时施肥；在冬季，林地乔灌木施基肥，可采用树干直径 4 倍点位打孔深施法；生长期的施肥方法用地表施、沟施、穴施、根外施肥结合使用。

（2）水份管理，雨水多涝时季，易发生林地积水，采用区块分割或地势走向开沟引流，排除积水；干旱季节，出现旱情时，及时浇灌水抗旱，浇水方法由上坡等高层向下层逐层洒水，避免水源地表流失，来保证植物着根层区的土壤有效持水。

3、病虫害防治管理：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常见的病虫害有：

（1）虫害。

a、蛀干类害虫，如天牛类、木蠹恶类、小蠹类：食杆害虫的主要防治措施是强化人工的扑杀，同时用 40% 氧化乐果 1000 倍喷洒或农药原汁灌注虫孔扑杀。

b、食叶类害虫，如蛾蝶类：加强植株叶片巡查，发现蛾蝶虫茧及时清除当蛾蝶幼虫孵化时用敌百虫等药物喷洒防治。

c、刺吸蛾类，如介壳虫类、蚜虫类、粉虱类、木虱类、叶蝉类、蠹类、螨类：用 40% 氧化乐果等药物喷洒防治。

d、地下害虫类，如蝼蛄类、地老虎类、金龟子类；用呋喃丹，撒地表后稀土覆盖，50%辛硫磷乳油 800 倍，2.5%溴氰菊酯乳油 3000 倍、90%敌百虫 800 倍喷洒。

e、蜗牛类：50%辛硫磷乳油 800 倍，2.5%溴氰菊酯乳油 3000 倍、90%敌百虫 800 倍喷洒。

(2) 病害。

a、白粉病类：药剂有粉锈宁、多菌灵、双通 {三唑酮}、三唑西酮等。

b、锈病类：药剂有甲基托布津、多菌灵、粉锈宁等。

c、炭疽病类：药剂有百菌清、退菌特、炭疽灵、甲基托布津等。

d、叶斑病类：药剂有波美度石硫合剂，在植株发芽展叶后喷洒预防；百菌清、多菌灵，滴翠 {味鲜胺} 等。

e、茎干病类：药剂有甲基托布津、多菌灵等。

f、根部病类：药剂有多菌灵、润土 {恶霉灵}，如合欢枯萎病，浇灌根部；如樱花根瘤病用土霉素、链霉素涂抹根部病灶的伤口。

注意事项：(1) 应在无风晴朗天喷药，操作人员应站在顺风的上方顺风喷施，避免在大风、炎热高温的中午进行；

(2) 在树种较多的绿地喷药时，应注意有的农药对某些园林植物的药害；(如梅、樱花、杏、柑桔、沙朴等对乐果及氧化乐果敏感，易发生药害)

(3) 在植物开花期间避免喷施农药，以防落花，对果树、药用植物应在收获前 20—30 天内停止用药；

(4) 喷药时应尽量做到药液成雾状，枝叶上附药均匀，对有些虫在叶背上危害的，叶正、反面均应喷剂；

(5) 对蛀干害虫采用药剂注射时，必须事先清除孔内的粪便杂物，使药液通畅进入穴内。虫孔，排粪孔均需注满药液，注射后用泥团堵塞孔口。碰到一虫多孔时，应先堵塞注射孔洞以下的虫孔，然后注射。

4、修剪管理：对树木修剪，是树木养护的重要措施之一，是促进树木生长发育的人为干预，达到整理树枝调节树木长势，使整体生长均匀，树冠发育饱满健壮的重要手段。树木修剪要根据不同树种、不同目的的要求，不同立地条件，在不同季节分别进行修剪，分别有生长期和休眠期修剪。方法是：

(1) 孤植乔、灌木的修剪。第一步，剪除枯枝，烂枝，徒长枝，病虫害枝，下垂枝，重叠枝，基部的孽生枝，遵循先大枝后小枝，先上部后下部的法则，去除无用的大枝，然后剪中小枝，(如果先剪中小枝，随后发现大枝是多余时再剪除，则前面工作归于无效，还会产生树木形态的不可逆破坏的后果)。顺序是被修剪的树在顺序上，应当先剪上部，然后剪下部，充分保障次层枝条的利用价值。

树冠修剪，先内后外，先剪内堂，再剪外围依次修剪。以达到整理树枝，调节树木生长势的要求。因为每棵树在生长中，枝条生长有强有弱，通过合理修剪，减弱旺枝的生长，促进弱枝的生长，达到树木枝条生长均衡，促进冠幅发育饱满的优美形态，保持四级分枝均匀分布。

(2) 林地乔、灌木的修剪。剪除枯枝，烂枝，徒长枝，病虫害枝，下垂枝，重叠枝，基部的孽生枝的同时，适当疏剪树木主枝上过密侧枝，改善和提高通风透光条件，考虑充实林地空间覆盖率的要求修剪措施。

(3) 球类、绿篱植物的修剪。球类要求球体规范，球面紧实平滑；绿篱要求篱面平整，棱角分明。按植物特性以及观赏需要，在生长期进行 3-5 次不等次数的修剪。

(4) 花、果树木的修剪。花果树木有其观赏的特性，如海棠，茶花，樱花，红叶李，桔树，桃李等等品种，在修剪中体现树木的整形和着花的双重目的。剪除一般的枯枝，烂枝，徒长枝，病虫害枝，下垂枝，背上枝，扰乱枝，重叠枝及基部的孽生枝后，采用强枝弱剪、弱枝强剪方法培养树型，保留春梢、利用夏梢，弃除秋梢的修剪法，合理布控开花坐果点，从而达到赏花、观果的最终要求。修剪时间是：先花后叶类植物宜在花后修剪，先叶后花的植物一般在落叶后至萌芽前进行修剪。

(5) 水生植物的修剪。水生植物经过春夏的生长，晚秋后水草植物渐渐进入休眠期，出现大量枯枝败叶，严重影响水系景观及水系污染，进入初冬时将根部以上部分修剪清除。在生长期要及时清理杂草、垃圾，残花败叶。对水生植物种植区，要定期疏密促长，解决混栽中繁殖快的品种侵扰，而影响其他品种的生长。

(6) 节点植物的修剪。节点所配种的植物，起着园区绿化景观延续及区块题材的引转及烘托景观效果的作用。修剪时对植物定位，宜高则高，宜矮则矮、桩景植物枝密则疏，枝乱则除，做到植株健壮，株群层次分明。

二、草坪管理

草坪的效果取决于人为的养护水平，是对草坪修剪、施肥、灌水、病虫害防治等养护技术的考量。

1、修剪。草坪的修剪是草坪养护最重要的环节，控制草茎顶端优势，及时均匀修剪，维持草坪平整。在操作时，修剪带一定要平行，草坪一般修剪期在3—11月之间，草坪修剪高度基本在三分之一左右，保留高度约6—8公分，通过修剪促进根茎生长和覆盖能力，提高观赏价值。

2、施肥。施肥是草坪养护同样重要的环节，草坪多次的修剪，生长势受损，营养严重流失，施肥来补充足够的营养，以恢复生长。草坪施肥在修剪后进行，氮肥为主，每平方米15克左右，必要时兼施复合肥。施肥时，肥料撒布要均匀，使用交叉法施入，避免肥力不匀造成的草色差异，影响景观。

3、灌水。适时浇水，在高温干旱季节，要保障草坪土壤有效水分。根部土壤见干即浇，提供草坪生长足够水分。

4、杂草清除。做到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结合杂草源生长的季节性，分批集中处理，必要时适当用选择性化学除草剂配合使用。

5、病虫害防治。草坪病害主要是锈病、白粉病、炭疽病等，这些病毒常常存在于土壤中枯死的植物根茎叶里，危害草坪生长，通常采用甲基托布津，或多菌灵，百菌清，等杀菌剂防止或治疗；虫类有夜蛾类、粘虫、蜗虫、蝼蛄、蚂蚁等食叶和食根害虫，采用杀虫剂扑杀，用杀虫双、或杀灭菊脂等农药。

三、色块及绿篱管理

色块及绿篱植物，在认为的养护水平条件下，从而达到较好的景观效果，使养护工作，严格控制病虫害和肥水管理措施，显得甚为重要。

1、施肥。冬季施有机肥，春天植物萌芽时追施复合肥20公斤/亩，生长期结合根外施复合肥10公斤/亩平衡长势。

2、修剪。根据色块带苗的不同类型、不同生态特性、不同品种、不同地段采用不同方法进行修剪，首先把枯、病枝，过密枝、影响结构枝剪除，对生长过旺枝进行适当回缩，然后考虑色块带内部通风透光条件，结合疏剪，确保色带修剪出优美的模纹造型。

3、病虫害防治。掌握病虫害发生时间，及时防治。常见害虫：

(1) 蚜虫：10%吡虫啉或10%金世纪1500倍液。

(2) 介壳虫：28%蚧宝乳1200倍液，40%乐斯本乳油800倍液加吡虫啉1000倍液。

(3) 白地蚕〔蛴螬〕：10%益丰收颗粒剂每亩0.5-1公斤，40%乙酰甲胺磷1000倍液喷浇。

(4) 白粉病：15%粉锈宁可湿性粉剂1500倍或催贝干悬浮剂4000倍，40%福星乳油8000倍防治。

(5) 天牛：蛀干害虫，寄蛀树干。4月下旬开始危害，防治方法采用人工扑杀，药物有40%毒斯本或80%敌畏注孔堵杀。

(6) 螨类：15%哒螨灵乳油2500倍喷雾，或菊脂类2500倍液着重叶背喷药。

四、林地综合管理

1、及时松土清除杂草，无植物根部裸露现象，小苗地无高草(没有高于苗木的杂草)，裸露地无荒草(没有高大的杂草群)；

2、区块整改，及时清理枯死花卉树木，填平洼地，做到平整雅观；抓住季节及时补种或改种被清理的死苗，保证成活率。

3、加强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落实抗台风，御寒潮、耐高温的防范措施，检查固定支架安全情况，同时随着树木的长大，及时解绑紧固铁丝或放松支架铁圈。

五、安全管理

1、为防止人或车辆碰撞树木，可在不影响游览、观赏和景观的条件下，在树木周围用各种栏栅、绿篱或其它措施围栏。

2、浅根性高大乔木在风暴来临前，应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护”的原则，在六月下旬以前做好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打地桩等六项综合措施。

3、因自然灾害等造成树木倒伏的，应及时扶正加固，影响交通等公用设施的应及时修剪并采取相应措施。

4、凡易受冻害的树木，冬季应采取根际培土主干包扎等防寒措施。

5、枝叶积雪时应及时清除；有倒伏危险的树木应树立支柱支撑保护。

6、配药、喷药人员必须有安全保护措施，穿工作服、胶鞋、戴胶皮手套、口罩、风镜等。

7、体弱多病者、药物过敏者和月经期、孕期、哺乳期妇女不要参加施药工作。

8、配药、喷药时作业人员不准吸烟、喝酒、饮水、进食，不得用手擦抹眼、脸和口鼻，不准嬉闹。工作后必须用肥皂洗净手脸后才能取食，喷施人员在操作过程中感到不适或头痛、目眩时应立即离开现场或去医院就诊，不可延误。

- 9、在公共场所喷药时，应注意行人及车辆的安全，对于可能污染食物、器具、物体等应事先招呼，待放妥后才能喷施。
- 10、配制药剂，洗刷药械时要远离水源、厨房等地，剩余或洗刷的药液不得乱倒，不得倒入池、湖、河中。
- 11、药剂的保管与领用应建立一定的制度，以确保安全。
- 12、严禁使用剧毒化学药剂和有机氯、有机汞化学农药，严禁使用国家或地方禁止使用的化学农药。
- 13、上树工上树前应将扶梯脚用橡皮包扎，扶梯应放置平稳，扶梯档子用铅丝加固，上下扶梯应面向扶梯。扶梯位置应放在人行道两侧。
- 14、集中思想，不准酒后上树，不准树上吸烟，不准嘻笑打闹。必须穿胶鞋，系好安全带并系扣在粗壮的大枝上，戴好安全帽，随带工具放置在工具袋内，手锯柄应系好绳索套在手腕上。
- 15、树上不准两人在同一分枝和同一方位上下作业。
- 16、上树工将大枝分段锯下前，应与地勤人员联络后，方可下落。
- 17、操作区内，必须用红、白小旗拉好安全区域。
- 18、修剪下来的树枝，落在房屋、围墙、架空线及搭挂在树上的，必须加以清除。修剪下来的树枝，应当日清除运走，属检疫对象的病虫枝应予以烧毁。
- 19、雨雪天、积雪、浓雾，树皮未干及风力七级以上，不得上树操作。
- 20、患有高血压、心脏病、严重关节炎、贫血者不得上树登高作业。
- 21、上树修剪必须有专业训练，机械作业应专人使用。

六、技术档案管理

绿化养护单位必须建立完整的植物养护技术档案，要及时收集、积累、整理分析和总结经验。

- 1、绿地气候、物候、水文、土质地形、地下构筑物等自然条件变化资料(注：气候：当年每月最高、最低，平均气温及特殊气候，如连续高温、干旱、暴雨、积水等状况)及调查报告。
- 2、植物种类：按植物分类记载，地区名称、规格、来源、栽植年月，生长势和日常养护措施及其成效等。
- 3、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成果的单项技术资料。
- 4、植保：病虫害发生期、发生量、虫口密度、病害率；综合防治措施、防治效果数据，以及防治新技术、新药剂的应用及其效果；由于病虫危害枯萎死亡伐除的乔灌木数量及草本、小苗面积等。
- 5、各类统计报表和调查总结报告等。
- 6、枯死树木凡经挖除后必须记录归档。其内容是：编号地区、树种、规格、枯死原因、死亡日期、挖除日期、经过何种措施救护、挖除人、记录人、主管人姓名等。
- 7、技术档案应每年分期整理，装订成册，编好目录，分类归档。
- 8、有条件的单位，可将技术档案纳入软件管理之中。

七、年度养护计划管理

一月份：乔灌木植物的树冠修剪；花、果树木修剪，施基肥，环状 50 公分深沟施有机肥；做防冻抗寒工作；林地深耕松土，防治害虫越冬；促进土壤结构。

二月份：清理冬草，土壤深翻并施基肥，清除林地干枯杂物、杂草，避免存在害虫越冬条件，继续植物修剪。

三月份：预防病虫害发生，特别对果树（桃，梨，樱桃树）的锈斑病及时喷洒杀菌农药，春草萌生及时除草，除小，移植补植缺株，做好排水防涝措施，清沟开沟防止积水。

四月份：清理林地杂草，修剪草坪，移植补植缺株，球类、绿篱修剪，针对蛀干害虫、地下害虫，食叶等害虫，全面进行绿地的防治，继续花果树的防病除虫，移植补植缺株。

五月份：突出病虫害防治工作，广谱性扑杀植物害虫，花果树施追肥，每亩 30 斤；修整孤植乔灌木萌枝，清除多余枝和扰乱枝，保证树木优美形态，清除色块地超出苗木的杂草和绿地的高大杂草，控养绿地裸露地野草。清除树木种植穴杂草，施追肥。

六月份：高温高湿阶段，是病虫害高发时期，对病虫害种类的发生实际，使用高效低毒农药及时预防，清除杂草，杜绝病虫害寄生条件，保持绿地环境整洁，花果树木增施磷钾肥，穴施，每穴 100 克，落实好防涝灾害的绿地疏畅工作。

七月份：防止蛀干，食叶害虫危害，特别是天牛，蛾类，蚜虫等，进入高温期，移植苗木及时灌水，小苗及浅根系植物区块，早晚时段落实浇水任务，清理草坪杂草、修剪，若因草色或长势不匀时，适当轻施薄肥，孤植独立树木及节点配绿植物，生长期萌生的无用枝、扰乱枝，以调整树势为目的，做轻度修剪。

八月份：防治蛀干，食叶害虫危害，以天牛，蛾类，蚜虫等为主，高温时期，对移植苗木及时灌水，保证根部土球持有效水分，小苗及浅根系植物区块，高坡易缺水区块，保证土层 20 公分有效持水，在早晚时段落实浇水任务，检查树木支撑杆，巡查易倒伏树木和不安全因素，及时加固。

九月份：加强植绿地土壤管理，在新种（移植）树木种植穴进行地面覆盖，高温干旱条件下，降温保湿利于植物生长，防台抗台，加固各类支撑物，疏沟防涝，高温高湿，防治病虫害重点是螟虫和蚜虫类，清除杂草和裸地高大杂草，迎接十一国庆节，做好绿地环境卫生。

十月份：病虫害防治，大多害虫进入成虫和成卵期，根据不同虫害的防治有效时限，及时扑杀；常绿树和花灌木，采用摘顶控制秋梢；草坪修剪，清理杂草；整理死树、补缺地块土壤，做好缺株苗木补植准备。

十一月份：清理杂草，各类树木、草坪，开始冬季修剪，除杂草，清垃圾，翻耕土壤，阻断病虫害越冬介质，行道树、孤植乔木、果树涂白，易受冻害品种（佛光树等）落实防冻措施。

十二月份：各类树木、草坪，开始冬季修剪，控制冬草，翻耕林地土壤，花果灌木深施有机肥。

备注：肥料用量一定要充足，每次施肥数量以提供的购买发票为准，复印件及用完的包装袋上交慈溪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作养护考核之用。

附件 2 慈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绿化养护标准（二级）

一、景观效果：

绿量比较充分，植物配置基本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绿化景观效果良好。

二、植物生长状况：

植株年生长势正常，无明显枯枝、徒长枝、病虫枝、死杈，枝条粗壮。树木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合适、内膛不乱、通风透光。叶色、叶形、大小正常，在正常的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落叶，叶上无虫粪虫网。其中：

- 1、乔木：生长较旺盛，枝叶较健壮，树形较美观，修剪适度，干直冠美，无死树缺树，景观效果较好；
- 2、灌木（花卉）：生长较好，花繁叶茂，造型较优美，基本无枯枝残叶，基本无死株缺棵；
- 3、绿篱：生长较健壮，规格较一致，直线正直，曲线圆润，植物叶色较正常，基本无寄生藤，无缺株，无枯株；
- 4、草坪：生长较旺盛，整齐雅观。

三、植物养护状况：

- 1、绿地内基本无死株、缺株，无明显倾斜或倒伏植株（保留树种、依景观需要的除外），乔灌木保存率在95%以上；绿地内植株扶正较及时；果树类、珍贵树种每年涂白一次。
- 2、绿篱、色块较整齐，高度适宜，无10cm以上徒长枝，无杂草。
- 3、草坪覆盖率达到95%；草坪内杂草控制在10%以内且无15cm以上杂草、无积水；生长和颜色基本正常。
- 4、绿地内三季有花，开花时花色鲜艳，植株健壮，基本无败叶、残花。
- 5、修剪基本得当，时间适合，修剪作业基本符合植物生长特性及景观效果。
- 6、有害生物（包括动植物和微生物等）防治措施效果显著，无严重的危害状。常见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5%以下。及时清除一枝黄花，杜绝成片一枝黄花的现象。
- 7、严格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程并根据不同植物的生长情况、土壤肥力进行施肥，无明显肥害及因缺肥而引起的植株黄叶、枯死等现象。
- 8、及时整治绿地内排水系统，达到排水通畅，植株不得因排灌因素出现萎蔫等现象。

四、卫生状况：

绿地较整洁，绿化生产垃圾（树叶、树枝、草末等）能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无明显的废弃物或垃圾，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进行突击清理；能做到十二小时保洁。

五、其他：

- 1、对台风、干旱等自然灾害防护应急措施及时到位；
- 2、应服从招标人因特殊活动需要的各项安排。

附件 3：慈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绿化养护考评办法和实施细则

一、绿地养护考核办法

本次项目按照二级养护标准进行养护，绿地养护管理根据《慈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绿化养护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采用百分制进行考核。考评结果与经济合同挂钩（甲方有变更考核、付费的方式、方法、标准的权利，若有变更调整，则按最新发布的执行）。

二、养护实绩与经济合同挂钩兑现

合同价的 60%为日常养护费，合同价的 10%为年度养护费，另外合同价的 30%在审计后支付。

日常养护费由月养护费组成（月养护费为合同价的 5%），每月根据《慈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绿化养护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进行考核，每季度季末根据当季度中三个月的考核得分情况拨付日常养护费，金额为三个月的累加额。

月考核满分为 100 分，月考核 95 分及以上不扣除费用，月考核 85 分-94 分的，每扣 1 分，甲方将在当月的服务费扣除 1000 元；80 分（含）—85 分者（不含）可获得当月养护费的 90%；75 分（含）—80 分者（不含）可获得当月养护费的 80%；75 分以下者为不合格，取消本月养护经费，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次月起取消养护承包资格，并且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合同自行终止。年度养护费根据《慈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绿化养护质量年度考核评分表》的考核成绩进行拨付，年终考评达到 85 分及以上者，可全额获得年度养护费，80（含）-85 分者（不含）可获得年度养护费的 90%，80 分以下者为年度考评不合格，取消本年度的年度养护费，并且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三、年度考核将根据绿地养护综合感官、树木保存、设施设备完好率、日常养护情况、技术达标情况进行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支付年度养护经费。

四、采用计划台帐管理制度，月初上报养护计划台帐，每日工作内容及时记录，若发现无计划或无台帐一次以上，按规定扣分。每周上报养护计划，并做好带水印的影像资料。

每次考核前，养护单位应自行申请考核，待业主收到申请同意后方可考核。如造成损失，由养护单位自行负责。

五、项目法人或项目负责人，应每周与甲方进行工作联系，并签到。应到而未到或者项目法人及项目经理未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的，不到场的，在每月考核中人员管理一项按照规定作扣分处理。及时上报下一个月的养护计划，对上月提出问题进行反馈。

绿地养护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考核扣分加倍：

- ①存在问题不及时整改的；
- ②一个月内连续发现相似问题的；
- ③民众意见多，新闻媒体反面报道，造成社会反响较强的；

④对乙方有随意迁移、砍伐等破坏绿地内任何树木的行为，除考核加倍扣分和按原标准恢复至原状或按市场价的 2 倍进行赔偿外，还将按照《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和有关法规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六、对绿地苗木因保护不力、养护管理不善或乙方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按原标准恢复至原状或按市场价的 2 倍进行赔偿。若乙方对存在问题未整改、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可采用“代整治”，并扣除相应费用的 2 倍。

七、乙方未按照《宁波市城市绿地等级标准》、《宁波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及合同约定养护标准进行养护管理的，造成景观效果差，市民意见多，电台、电视、各种报纸等新闻媒体反面报导，被上级领导批评，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作本月养护考核不合格处理，并扣除当月全额养护经费。

八、配足配齐养护以及保洁人员，且进行统一着装。

九、除三伏天等不适宜补种的季节，绿地内发现死株、缺株，经书面申请可以暂缓补种外，其余时间都必须及时补种，发现死亡到种植完成，不超过一星期。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品种或规格的，经业主同意，可按宁波市当期苗木市场信息价进行补差。

十、养护过程中，甲方有权调用养护人员进行园区内其它零星或短期的工作，投标单位须应服从，认真配合甲方实施。如果连续 2 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指派的工作任务或者乙方不配合、服从甲方，作本月养护考核不合格处理，并扣除当月全额养护经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养护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应提供养护人员工作服样品，工作服要求：

- 1、服装上印有明显的养护单位名称；
- 2、服装整洁大方，符合绿化养护工作需要及园区形象。

十二、养护单位应遵守园区制度，服从园区管理。

十三、草坪上的落叶等应及时清理，并集中收集或外运，不得影响景观和草坪生长。

附件 4：慈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绿化养护质量月度考核评分表

项目	考核评分标准		标准分	评定分
(一) 绿化养护质量			45	
景观效果	1.1	总体景观效果较差的扣 1-3 分，景观效果极差的扣 3-5 分。	5	
植物养护	1.2	植物长势不良扣 0.05 分/株；明显病虫枝、枯枝、死杈、徒长枝扣 0.1 分/株，扣完为止(下同)	5	
	1.3	树冠完整率每低 1%，且影响美观的，扣 0.1 分。	5	
	1.4	叶色、叶形不正常，且影响美观的，扣 0.1 分/株。	5	
	1.5	乔木新种成活率低于 95%，死株扣 0.1 分/株；发现老树死株扣 0.2 分/株；缺株扣 0.1 分/株；死树、残桩未处理扣 0.1 分/株。乔木明显倾斜或倒伏扣 0.1 分/株。	5	
	1.6	绿篱、色块不整齐扣 0.1 分/m ² ，破残、缺株扣 0.1 分/m ² （累计），死株扣 0.1 分/m ² ，15cm 徒长枝扣 0.1 分/m，杂草扣 0.1 分/m ² ；绿篱、色块生长一般扣 0.5 分，生长较差扣 0.5 分。	5	
	1.7	草坪生长一般的扣 0.1 分，生长较差的扣 0.5 分，杂草扣 0.1 分/m ² ，积水扣 0.1 分/3 m ² 。	5	
	1.8	应修剪而未进行修剪扣 0.2 分，修剪较差的扣 0.2 分，修剪严重影响景观的扣 0.5 分。	5	
	有害生物防治	1.9	植株受害率超过 10%的，每超过 1%的乔灌木扣 0.1 分/株，绿篱，色块扣 0.1 分/5 m ² ，草坪扣 0.1 分/m ² ；林下杂草高度超过 30cm，草坪中杂草超过 15cm 的扣 0.1 分/m ² ，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扣 0.2 分；发现一枝黄花成片情况扣 0.5 分。	5
(二) 园容园貌养护质量				
清卫管理	2.1	绿化生产垃圾扣 0.2 分/处；其他垃圾扣 0.1 分/处；节假日或重要活动时发现扣分加倍。	5	
(三) 排灌管理				
排灌管理	3.1	暴雨后 10 小时内未排完，每小时扣 0.5 分；植株因积水出现萎蔫现象，每株 (m ²) 扣 0.1 分。植株因缺水而出现萎蔫现象，每株 (m ²) 扣 0.1 分。	5	
(四) 肥料管理				

肥料管理	4.1	乔灌木每年施肥3次，色块、地被草坪每年施肥3次以上。施肥（复合肥）数量每年应不少于100公斤/亩。每次施肥数量必须提供购买发票的复印件及用完的包装袋，以作考核之用。施肥数量不及时或肥量少的扣0.5分；未提供肥料购买发票及用完的包装袋的扣0.5分。	5	
（五）河道保洁			15	
河道保洁	5.1	河道畅通，河中无障碍物（3分），有障碍物一处扣0.5分	3	
	5.2	河面无影响水生态杂草和漂浮废弃物（5分），每500平方米范围内每发现一处杂草和漂浮废弃物（杂草面积在1平方米以上）扣0.1分	5	
	5.3	河道管理范围内无垃圾，干净整洁（4分），每50平方米范围内每发现一处扣0.1分	4	
	5.4	配备足够的作业船只，作业船只符合航管部门有关规定，并有醒目标志（3分）。未按规定发现一次扣1分	3	
（六）道路、停车场、垃圾桶保洁			15	
垃圾清扫	6.1	存量垃圾数量超过规定数的，每处扣0.5分；清扫频率不达标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以上分数扣完为止。	4	
道路、停车场清洁	6.2	路面积灰、积泥每100平方米扣0.5分，小广告、乱涂写、乱张贴每条扣0.1分；以上分数扣完为止。	4	
垃圾（果壳）箱	6.4	垃圾满溢，周边有暴露垃圾的每次扣0.5分；果壳箱外观不洁有污垢、积尘的每只扣0.5分；以上分数扣完为止。	4	
边沟清扫	6.5	边沟未清扫的或清扫不干净的，每10延米扣0.1分，分数扣完为止。	3	
（七）管理制度			10	
人员管理	7.1	人员未按照要求到岗的，每次扣1分。	3	
	7.2	人员未遵守园区内规章制度或人员未按照要求统一着装的，每次扣0.5分。	3	
台账管理	7.3	每月无计划或无台账，扣1分；未完成招标人布置的任务，每次扣1分。	2	
其它	7.4	对台风、干旱等自然灾害防护应急措施不及时到位的扣1分/次；未有效服从招标人因特殊活动需要的各项安排的扣1分/次。	2	

合计得分			
考核人员签名			
考核日期			
乙方（公章）			
乙方参加人员签字			
应付金额（元）			
实付金额（元）			

附件 5：慈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绿化养护质量年度考核评分表

项 目	考 核 评 分 办 法	标准分	扣分	考核得分
1. 绿地综合感观优劣	绿地景观效果同往年相比的优劣程度, 此项如劣于往年, 扣完 5 分; 平于往年扣 2.5 分; 好于往年不扣分。	10 分		
2. 树木生长情况	要求新种树种保存率 95% 以上; 原有苗木死亡一株乔木扣 1 分; 死亡一株灌木扣 0.1 分; 色块草坪死亡一平方扣 0.1 分。苗木死亡未及时处理扣 0.1 分。	30 分		
3. 清洁卫生及设施完好率	绿地、道路、停车场、垃圾桶、河道等清洁卫生及时, 无明显垃圾, 浮萍等,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	20 分		
4. 日常养护情况	根据月评分, 一年度平均分达 85 分以上者不扣分, 85 分以下者按得分比例得分。	20 分		
5. 技术达标情况	根据各绿地养护技术标准, 是否严格按照技术标说明进行养护, 修剪、施肥、喷药、浇水、松土、人员配备等, 有一项未达标扣 1 分。	20 分		
考核人员签名				
考核日期				
乙方(公章)				
乙方参加人员签字				
应付金额(元)				
实付金额(元)				

附件 6: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慈溪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人)

乙方:浙江盛元城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人)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项目“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和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项目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和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参加实施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悉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工人人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技术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

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另一方有权要求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并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2、施工现场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慈溪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浙江盛元城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慈溪市

签订日期：2021年6月2日



范围图

